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青海省水利厅

青财农字〔2023〕1265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为加强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省情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青海省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9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本厅预算处、绩效管理处、资环处、监督评价局,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青海省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以下简称防灾减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灾减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牧业生产灾害的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支出用于农牧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牧业生产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牧业自然灾害和农牧业生物灾害。其中:农牧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寒潮等;农牧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牧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

虫害、农牧业植物疫情等。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对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开展评估并动态调整。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冰凌（含冰雪冻融）、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

第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共同归口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全省防灾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分别提出农牧业和水利防灾救灾资金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指导防灾救灾资金使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物防疫的行业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各地开展动物防疫方面工作，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防灾救灾资金使用、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防灾救灾

资金的资金审核拨付、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市(州)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本地区防灾救灾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根据农牧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省人大批准预算之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安排防灾救灾支出。

第六条 各市（州）、县（区）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保障本地区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所需，落实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资金、工作经费及项目管理、管护等支出费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牧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农牧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牧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牧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等；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二）农牧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牧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普通动物疫病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统筹支持开展普通动物疫病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省政府批准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九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安全度汛、防凌，水利工程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淤地坝、涵闸、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水毁灾损修复，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农村供水设施等与防汛无关的设施修复。

（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

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第十条 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及利息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启动或发布的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以及发生影响范围较大、灾情较重的农牧业自然灾害和各地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等，省财政厅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牧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和水利救灾。

第十二条 灾害发生后，各地申请农牧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时，由市(州)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

农牧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区域及面积、损失金额、地方投入情况(附资金拨款文号及时间)、申请补助资金数额、资金用途及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本年度已下达的农牧业生产

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内容。各市(州)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加强灾情勘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各地灾损情况抽取核查。

第十三条 防灾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农牧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农牧业自然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农作物受灾，按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农牧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病虫害地方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牧业自然灾害、农牧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牧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的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

式。

其中，对于重点动物强制免疫由省级集中采购，普通动物疫病免疫补助，根据各市(州)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差异等测算后给予相应补助，各市(州)应根据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本级普通动物疫病免疫资金，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后给予补助，各市(州)、县应根据本地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资金总量情况，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本级强制扑杀资金，确保强制扑杀工作需要。

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量、畜禽存栏量等因素测算后给予补助，各市(州)、县应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专业集中处理量，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水利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耕地确墒情况、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

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其中，洪涝灾害，根据因灾损失和地方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干旱灾害，根据受旱面积、地方调水抗旱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对突发农牧业和水旱灾害处理等特殊事项，可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结合灾情实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照定额测算分配方式，统筹确定防灾救灾资金具体规模。

第十四条 遭受严重农牧业和水旱灾害时，市（州）和县（区）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

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 and 省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管理要求，坚持特事特办原则，依法简化工程类项目方案编制、勘测设计、技术审查、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省财政厅分配资金时，将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和财力等情况作为考虑因素，对于在应对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中未履行投入责任或实际投入明显偏低的，将予以适当扣减。

第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为省财政厅按规定分配、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农牧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由省农

业农村厅根据相关政策，对各市（州）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其中，用于农牧业灾害灾前预防的防灾救灾资金，需根据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省水利厅对各市（州）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防灾减灾救灾事项，由省财政厅分别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落实。

第十六条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下达 1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于 15 日内下达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根据全省防灾救灾实际，由省财政厅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及时下达。

第十七条 分配给各地的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将预算下达给各市（州）、县（区）级财政部门和相关省级预算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各市（州）县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用于其他地方性政策任务。

对于农牧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省财政厅将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统筹考虑各地灾情发生发展及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地方资金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水利厅资

金安排建议等情况，全年分批次下达。

第十八条 防灾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在确保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有效的前提下，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按照国家绩效评价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效能。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灾损核实、政策实施效果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申请农牧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时，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提交资金分配建议时需同时提交分地区绩效目标表。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

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省财政厅可不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州）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在资金下达 45 日内将填报的区域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要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汇总商省财政厅后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防灾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充分运用资金监督管理平台，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市（州）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要建立防灾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报送项目台账，每月 15 日、月底报

送进度等。各地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将适时抽取核查相关受灾地区上报情况及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州）、县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明确信息公开平台及方式；乡（镇）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省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对公开公示工作进行指导，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防灾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行为，以及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防灾救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总结资金管理使用经验做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资金监管、优化绩效管理，增强政策及时性、有效性，并报送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前，根据资金政策评估情况予以修订。